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6月29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徐井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7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 一、选举徐井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选举独立董事任志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和董事李勇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任志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三、选举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和董事赵伟国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四、聘任齐联先生为公司总裁。
- 五、经总裁提名，聘任郑允先生、涂孙红女士、郭京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其中郑允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六、聘任张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葛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以上人员的聘任。

- 七、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将授予公司总裁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单笔项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公司、收购、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及其他

资产处置方案；

2、决定单笔项目金额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10%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案；

3、决定并处理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相关银行业务。

八、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

九、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业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两年。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 1：简历

齐联：男，44 岁，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紫光集团测控公司副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证券投资部部长、投资总监，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齐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允：男，49 岁，工学学士；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学习劳动部部长，中国科招高

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投资发展部部长，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郑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涂孙红：女，45岁，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总裁助理，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总支书记。涂孙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京蓉：女，47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大学热能汽车工程系团委书记，学生组长，清华能源仿真公司总经理助理，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郭京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蔚：女，38岁，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副部长；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业策划部部长、内部控制室主任。张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葛萌：女，26岁，经济学学士；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葛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阅齐联先生、郑允先生、涂孙红女士、郭京蓉女士和张蔚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关于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王立彦、任志军、刘卫东**

2011年6月29日